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9025110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度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截止，為期1個月。
- 二、本縣109年度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：
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10元整。
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4元整。
- 三、各承租農戶請持繳款單向台灣銀行各地分行、本縣各鄉、(鎮)農會信用部(花蓮市農會除外)、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(限開徵日期內)等處繳納並索取收據，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。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